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7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明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糜以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重上字第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對原法院上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以相對人以假扣押執行程序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1 年度司執全助速字第142 號）查封訴外人杜貴雄所有系爭建物之執行名義尚有爭議，經杜貴雄另件提起訴訟，刻由最高法院審理（107 年度台上字第966 號），本件訴訟之裁判係以上開訴訟之法律關係為據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惟查上開訴訟業經本院於民國107年6月21日以裁定駁回杜貴雄之上訴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